

語言、術語與信任：瑞士意大利語與意大利法律語言——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一位米蘭律師閱讀一份以意大利語寫成的瑞士合同時，每個詞都認得，卻仍會誤讀其中相當一部分。文件里寫的是 *società anonima*，而她預期的是 *società per azioni*；寫的是 *gerenti*，而意大利法律只知道 *amministratori*；寫的是 *precetto esecutivo*，它與《意大利民事訴訟法典》中的 *atto di precetto* 毫無關係；寫的是 *Ministero pubblico*，結果卻是州檢察機關。語法是意大利語，拼寫是意大利語，大部分詞彙也是意大利語。然而，這些詞背後的法律概念屬於《瑞士民法典》、《瑞士債務法》以及《聯邦債務執行與破產法》——這些法律以德語和法語起草，再為聯邦中的一個少數群體譯成意大利語。提契諾州的讀者在閱讀意大利合同時，也會反過來遇到同樣的問題。盧加諾金融中心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由意大利客戶、意大利交易對手以及依瑞士法律管理的意大利資產構成，對它而言，這套雙重詞彙是日常的工作條件，也是反覆出現的錯誤來源。

本章探討的是：在法律事務中，意大利語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將盧加諾與米蘭聯結在一起，又在哪些地方看似聯結、實則將二者分隔。本章的論點是，瑞士意大利語法律語言是一種獨立的專業語言，它與意大利共和國的語言共享語法，卻從瑞士聯邦法律中汲

語言、術語與信任：瑞士意大利語與意大利法律語言——概述與總結

取概念。相同的詞往往含義不同，不同的詞又往往含義相同，而某些瑞士制度在意大利則根本沒有對應物。把二者視為可以互換的從業者，製作出的文件在瑞士含義模糊、在意大利無法執行，或者兩者兼有。掌握了其中差異的從業者，則能把語言變成一種資產，因為盧加諾講意大利語的律師、公證人、受託人和客戶經理，正是最適合在兩個法律秩序之間既翻譯詞語、又翻譯概念的專業人士。

本章首先介紹瑞士意大利語法律語言的起源和地位，隨後列出一張“假朋友”對照表。接下來三節詳細考察最重要的分歧：公司法與商法；債務執行、法院與檢察官；以及物權、擔保、繼承與公法。其後各節討論合同、遺囑、授權委託書和公司文件中的翻譯風險，雙語和三語起草的技巧，公證文書、海牙認證（apostille）與經認證的翻譯，以及語言在銀行文件和盧加諾銀行與律師事務所日常工作中的地位。實質部分以一節關於術語資源及起草核對清單的內容作結。第 J.I 章已將意大利語描述為聯邦的國家語言和官方語言，第 J.II 章則介紹了以意大利語審判的聯邦法院和州法院。本章以這兩章為基礎，併為 J 部分作結。

1 結論

瑞士意大利語與意大利共和國的意大利語是一種語言、兩種法律語言。瑞士的詞彙源自對以德語和法語起草的聯邦法典的翻譯，並受到提契諾州各州級機構的塑造。由於聯邦法律的三種語言版本具有同等約束力，瑞士意大利語術語在瑞士具有法律的完整權威。其中許多術語在形式上與意大利法律術語相同，內容卻不同。società anonima 與 società a garanzia limitata、gerente 與 procuratore、precepto esecutivo 與 pretore、Ministero pubblico、fideiussione、diritto di compera、porzione legittima 以及 contratto successorio，在意大利都有相似的詞或對應物，會把不加留意的讀者引入另一個法律秩序。另

一些制度，如 *patriziato*、*imposizione secondo il dispendio* 或 *atto di carenza di beni*，則根本沒有對應物。

其實際後果十分具體。按意大利模式起草的保證合同在瑞士法律下可能無效，而在提契諾州有效的繼承合同在意大利可能無效。授權委託書授予的權限可能多於或少於本意，公司文件可能描述了公司並不具備的機關。補救措施同樣具體。起草人應確定文件受哪一法律秩序管轄，並一貫使用該秩序的術語；在必須出現外國術語時加以解釋；並加入語言條款，確定以哪一版本為準，並將法律術語與準據法的成文法掛鉤。公證文書藉助海牙認證在兩國之間流通——兩國適用這一制度已有數十年——但意大利法院和瑞士登記機關要求提供譯文，並可能審查外國文書的等效性。銀行文件以客戶的語言撰寫最為穩妥，即便瑞士法律並未作此要求。

對盧加諾而言，這些差異是一種機遇。這個金融中心依靠的是能夠閱讀意大利語、德語和英語的專業人士，他們以瑞士法律的概念思考，同時理解意大利法律的概念。他們的語言能力和法律能力使其既能翻譯詞語，也能翻譯概念——而這正是意大利客戶和意大利企業在跨境持有資產、設立公司、規劃繼承或進行訴訟時所需要的服務。掌握兩套詞彙的人，可以藉助共同的語言安全地跨越兩個法律秩序之間的邊界。

2 五句話概要

瑞士意大利語法律語言是瑞士聯邦法律和州法律的意大利語版本，根據《出版法》第 14 條第 1 款，與德語和法語版本具有同等約束力，其概念是瑞士的，即便其用詞與意大利共和國的用詞相同。*società anonima* 與 *società per azioni*、*precetto esecutivo* 與 *atto di precetto*、《瑞士債務法》（CO）第 458 條中的 *procura* 與意大利用法中的 *procura*，以及 *pretore*、*Ministero pubblico* 和 *fideiussione* 等“假朋友”，

語言、術語與信任：瑞士意大利語與意大利法律語言——概述與總結

會導致擔保無效、授權被誤讀以及程序應對失當。翻譯風險在保證合同、遺囑與繼承合同、授權委託書和公司文件中最大，在這些文件中，一個出自錯誤法律秩序的術語就可能改變或摧毀其法律效力。多語種文件需要設置語言條款，規定以哪一版本為準，並訂明法律術語依準據法解釋，因為瑞士法院和意大利法院都會探求當事人的共同真意，並對含義模糊的格式條款作不利於提供方的解釋。《海牙公約》下的海牙認證、供意大利法院使用的宣誓翻譯、《商業登記條例》的語言規則以及關於關鍵資訊文件的《金融服務條例》第 89 條（FinSO）構成了形式框架，而盧加諾專業人士的三語能力則把這套雙重詞彙轉化為一項專業資產。

3 J 部分結語

J 部分將意大利語作為盧加諾金融中心基礎設施的一部分加以討論，與日內瓦卷中關於法語的部分相對應。第 J.I 章依據《聯邦憲法》第 4 條和第 70 條、2007 年《語言法》及其條例，將意大利語描述為聯邦的國家語言和官方語言，並依據《出版法》第 14 條闡述了聯邦法律三種作準語言版本的平等地位。該章展示了聯邦辦公廳的意大利語服務部門如何產生聯邦法律的意大利語文本，講意大利語的少數群體如何在聯邦機構中獲得代表，以及為何語言是提契諾州和格勞賓登州意大利語山谷居民訴諸司法的前提條件。

第 J.II 章轉向以意大利語進行的聯邦司法。該章介紹了位於貝林佐納的聯邦刑事法院：它自 2004 年起運作，2019 年又增設上訴庭，以全部三種官方語言審理屬於聯邦管轄的洗錢、腐敗和有組織犯罪案件。該章考察了訴訟語言選擇的規則、塑造金融中心法律的標誌性案件、提契諾州的各級法院以及意大利語在仲裁中的使用。貝林佐納使意大利語在聯邦刑事司法中的分量遠遠超過講意大利語人口所佔的比例，也使提契諾州處於瑞士經濟犯罪追訴的中心。

本章表明，與意大利共享的語言是一把雙刃劍。它使盧加諾能夠以母語為意大利客戶服務，並且無需口譯即可與意大利律師、公證人和法院合作。與此同時，它又把兩個法律秩序之間的差異掩藏在相同的詞語背後，因而需要一個掌握兩套詞彙的專業階層。三章合而觀之表明，意大利語是盧加諾金融中心正在運轉的基礎設施：它是一項憲法保障，是一種聯邦司法語言，也是跨境法律實務的一件專業工具。

這一基礎設施在未來十年能否繼續保持優勢，是 K 部分要討論的問題。意大利語在瑞士的人口比重正在緩慢下降，英語作為金融語言繼續擴展，而自動翻譯工具有望讓語言能力變得更便宜、更普及。機器翻譯能夠轉換詞語，但除非以兩個法律秩序的概念加以訓練，否則它會重複本章所述的“假朋友”。因此，K 部分將評估盧加諾相對於米蘭、摩納哥、蘇黎世、日內瓦、迪拜和新加坡的競爭地位，為提契諾州金融中心構建至 2035 年的情景，並探討一個多世紀以來定義盧加諾的意大利語能力，能在多大程度上繼續成為其獨特資產。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language-terminology-and-trust-swiss-italian-and-italian-legal-language-overview